

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方(全称): 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方(全称): 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相互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唐延南路交通辅道 76 号

1.3 工程范围: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采购内容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一次磋商报价及二次磋商报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工期:60 日历天。

4、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5.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 ¥519436.21元, 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陆元贰角壹分。合同价款是承包人按照现场踏勘、施工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劳务、运输、施工、措施、管理、安装、检验、调试(含投料费)、验收交付、配合费、维护养护、装卸车、外运运距、施工技术、回填土密实度检测等土工试验、场地内临时排水、测量、管理、施工用水电及所有施工、土石方挖填及挡土支护、施工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协调、质保、保险、利润、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风险、规费、审批手续费、代办手续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



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特别说明,结算时不会因任何因素有任何调整,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

5.2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 5.2.1 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 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材料价参考2025年第12期《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入; 正常施工工期和施工条件, 考虑企业常规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5.2.2 本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即合同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及施工图、竣工图。

5.2.3 下浮比例: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 (\text{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行总价控制原则, 合同结算价款不能超出项目的中标总价款。在中标总价款范围内实行单价结算原则, 若结算价款超出中标总价款, 则按照中标总价款进行结算, 若低于中标总价款, 则按实结算。

结算办法:

(1) 当清单工程量增减(含清单项取消)或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含减少至0))时, 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A = (\text{首次报价综合单价} - \text{采购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text{采购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100\%$

① 当 $-10\% \leq A \leq +10\%$ 时, 执行首次报价综合单价。

② 工程量增加且 $A > +10\%$ 或工程量减少且 $A < -10\%$ 时, 首次报价对应综合单价均不再执行; 结算综合单价按采购控制价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执行, 并按照 $(1 - (\text{磋商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 (\text{采购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比例下浮。

(2) 材料价格变化调整方法: 项目用料(包括规格、型号、参数)改变, 并不影响做法和组价子目时, 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

① 对于相同的主材设备出现不同磋商报价的, 以最低价为准;

② 若磋商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设备的, 则该主材设备费需经甲方认价后进行换算。

③ 被替换的材料设备单价的磋商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材料设备单价 10% 时, 以采购最高限价的材料设备价与替换后的材料设备价进行找差, 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和税金。



(3) 若发生工艺工法或工程内容等变化时,原有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再适用,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 $(1 - (\text{磋商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 (\text{采购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比例下浮比例下浮。

(4) 清单中未列项的项目内容发生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 $(1 - (\text{磋商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 (\text{采购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比例下浮。

(5) 乙供材料暂定价的结算:结算时,甲方与乙方按照实际认价与已计入的暂定材料价格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位置。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以上原则计算出的总金额*(1-下浮比例)确定。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结算管理办法办理工程结算并提供结算相关资料贰份,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时承包人应积极、及时与造价咨询机构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单方审定价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最终依据。承包人必须如实编制结算资料,若粗估冒算,超过审定造价 5%时,则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基本审核费及全部审核成果费(费率按照发包人与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6、图纸、资料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6.1 施工图纸肆份。

7、发包人职责

7.1 向有关部门办理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2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进行验线。

7.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7.4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付款。

8、承包人职责

8.1 承包人在施工中妥善处理与协调与当地村民、政府部门的关系,自行解决与其发生的各种纠纷,因以上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理。并在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8.2 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8.3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临时道路和警卫设施等,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责任。

8.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霾、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5 承包人现场应以文明工地的标准做好道路硬化的维护、养护及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创卫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7 土方开挖及土方回填等须申报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8 根据发包人对场地内各区域挖填的先后顺序要求安排施工,现场堆土应堆放到发包人指定地点且堆放整齐。

8.9 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清单,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便于发包人的管理对接。

8.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承包人怠于解决上诉事宜或拒绝支付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8.11 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假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8.12 不能因为发包人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

8.13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中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之间的相互协调关系,并配合好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

8.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电接入位置,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并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当月收取水电费的单价加总线损后收缴,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临时水电的任何索赔。

8.15 施工现场的硬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路面正常的维护、养护义务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6 承包人应利用现场出入口处设置的清洗设备,并负责日常清扫工作,以满足施工需要。土方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辆冲洗不足及抛洒等对运输道路造成污染而受到的任何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8.17 开挖及回填施工前,承包人首先对施工地段进行地形、剖面的测量复核,并把测量资料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复检,且不得出现土层超挖及少挖的情况,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18 所有材料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

8.19 发包人其他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

8.20 在施工中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

8.21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不予认可。

8.22 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进行有效整改,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双倍赔偿。

8.23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24 承包人不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违反一项/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

9、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及质量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执行,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9.3 延期开工

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逾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9.4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4.1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

9.4.2 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9.4.3 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

9.4.4 不可抗力事件。

9.4.5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9.4.6 发包人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将未完工程发包第三方,此部分合同自行失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质量与验收

10.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承包人多次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派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验收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上述验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百分之五的质量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一方先行支付的可向责任方追偿。

10.3 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 4 份。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组织方式、参与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修改造成的费用。

10.4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5 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署批准最终验收记录之日。

10.6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11、合同价款支付及调整

11.1 本工程预付款按照相关规定（不少于 40%）及双方协商确定。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将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完成工作量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定工程量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累计已完审定工程造价的 80% 时，发包人停止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工程结算与财务决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 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款及保修金支付过程中一律不计利息。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11.2.2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报表，发包人将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11.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信息（附件）。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发包人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11.3 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1.3.1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11.3.2 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11.3.3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12、保 修

12.1 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预留工程保修金。

12.2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12.3 保修期：贰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两年质保期内，承包人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质保，在接到发包人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发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支付。

12.4 发包人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承包人。

13、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发包人：李艳梅 承包人：白蕊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时，后任代表继续承担前任应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负责计划、技术、财务、材料、设备等人员在委派期内，对承包人所做的属于合同范围以内的书面承诺均视为发包人代表的承诺。

14、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补充条款

15.1 文件中多处对同一条款事件描述相冲突的，均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张松斌

账号：

时间：2026年3月6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915011580000006802

时间：2026年3月6日



附件 1：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我是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工程施工。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的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 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保障措施；
7.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教底制度；
8.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9.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0.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 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 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每人每次 50 元的违约金处理。

五、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施工脚手架维护、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特种行业的分包单位）。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九、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 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 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十、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及高科集团不合格承包人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十一、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3月6日



附件 2：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鉴于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李峰博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3月 6日



附件3：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三、对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四、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若我公司未达到《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要求，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除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外，贵公司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处理，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及贵方规定的其它处罚，赔偿贵方因此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4：中标综合单价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建
项目前期零星工程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分部分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中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拆除：20mm厚聚乙烯沥青胶 2. 拆除：200mm厚沥青 3. 拆除：300mm厚3：7灰土	m2	补子目5		17.2					17.2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拆除：20mm厚C30砼面层 2. 拆除：300mm厚3：7灰土 3. 拆除：含道路路缘石	m2	补子目4		39.5					39.5
3	01B001	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及垃圾土 2. 外运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m3	补子目1		116.3					116.3
4	01B002	土方开挖及外运	1. 类别：土方 2. 外运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m3	补子目2		107.4					107.4
5	01B003	管道实测及测量点	1. 类别：管道实测及测量点 2. 管网测量 3. 3个控制点	项	补子目3		17100					17100



注：采用总价计价的综合单价形成，可用此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承包人：西安市高新区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扩建项目前期零星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

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_____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6) 其他项目___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6 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李峰印
6101990203924

6101990661

